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166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6月5日十三届党委第2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8年6月5日

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年6月5日十三届党委第2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学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北京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守学校使命，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校发展战略，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机 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分为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分别是所在单位的最高学术机构。

独立的实体教学科研单位（不含挂靠单位）可设立学术委员会，需经过学部学术委员会讨论、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学科建设委

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部、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或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评价争议，裁决学术纠纷；对前述调查做出结论，提交教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处理；

（四）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审议学校、学部、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委员

第九条 委员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本章程,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二) 取得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在职教师,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原则上应为教授;

(三) 尊重学术自由,致力学术进步,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决策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五)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 人或 2 人以上,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奇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学生委员以及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依职务聘任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职务者为委员。其中,教授委员由各学院(系、所、中心)等实体教学科研单位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产生;学生委员 2 人,包括本科生 1 人、研究生 1 人;

校长与校长委派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5%;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50%;

依职务聘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5%。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原则上为不超过 23 人的奇数,由所辖学院(系、所、中心)差额推举产生。

学院(系、所、中心)党政负责人不担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原则上为 7—19 人的奇数,由本单位党委和行政负责人、本单位有代表性的教授、校外或本单位之外同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构成,且本校在职教授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 2/3。未设党委的学院、研究院、所、中心的委员构成,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需有经所属党委提名的党委班子成员作为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成员。

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所在院系院长(主任)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学院(系、所、中心)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未设党委的学院、研究院、所、中心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由院

长（所长、主任）主持召开全体教授会讨论确定，报所属党委审核。

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报校长审核、聘任。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校长聘任。

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学部主任办公会提名，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校长审核、聘任。

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由院长（主任）办公会讨论提出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名单，经学院（系、所、中心）党政联席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校长审核、聘任。学院（系、所、中心）党政负责人不担任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一）因身体、年龄、工作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三）连续2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4次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四）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出现缺额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增补。

第十五条 委员权利

- (一) 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 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 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其中中学生委员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表决基数。

第十六条 委员义务

(一)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 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2. 学校、学部、学院（系、所、中心）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 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四) 维护学术委员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向学术委员

会议动议与学术无关的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委员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学生委员任期1年。职务委员随职务任免而更替，校长委派的委员随校长任免而更替。每届中的新委员原则上应不少于总数的1/3。

因本章程第十四条而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各级学术委员的定期会议每学年应至少举行2次。

根据校长提议或1/3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根据学校安排，或者根据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

根据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主任）或1/3以上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会议。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工作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除特殊情况外，学术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有下列情形的，可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

- （1）按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回避的委员；
- （2）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
- （3）召开临时会议时，来自校外的委派委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应履行本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仓促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临时增加议题。

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不同意见。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审议相关建议。

如会议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原则上差额投票以到会人员超过 1/2 为通过，无差额投票以到会委员 2/3（含）以上为通过，投票方式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与具体事项行政主管协商并在会前明确。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六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定和纪要。会议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问题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是记载会议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讯审议、批准，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

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深圳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以及各学院（系、所、中心）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深圳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部、深圳研究生院、学院（系、所、中心）可分别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但不得违背本章程，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校授权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可参照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下设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分别报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备案。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下设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分别向医学部和深圳研究生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监察委员会对学术委员会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学术委员会章程有效执行，认定和处理违反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十三届党委第 2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2017 年发布实施的《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如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